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库〔2024〕70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4 年海南省政府 专项债券（一至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2026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24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七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安排

(一) 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数量和兑付安排。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共 7 期，计划发行总额 75 亿元，具体品种、期限、计划发行面值及兑付安排详见下表。

债券名称	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2024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10	19.74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 2 月 29 日(闰年)、2 月 28 日(非闰年), 8 月 29 日(节假日顺延)	2034 年 2 月 28 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4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15	11.72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 2 月 29 日(闰年)、2 月 28 日(非闰年), 8 月 29 日(节假日顺延)	2039 年 2 月 28 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4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20	9.39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 2 月 29 日(闰年)、2 月 28 日(非闰年), 8 月 29 日(节假日顺延)	2044 年 2 月 29 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4 年海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4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30 (分年还本)	22.8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 2 月 29 日(闰年)、2 月 28 日(非闰年), 8 月 29 日(节假日顺延)	存续期内第 21-30 年(2045-2054 年), 闰年 2 月 29 日、非闰年 2 月 28 日(节假日顺延)偿还本金 2.28 亿元	
2024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30	6.35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 2 月 29 日(闰年)、2 月 28 日(非闰年), 8 月 29 日(节假日顺延)	2054 年 2 月 28 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4 年海南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4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30	3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 2 月 29 日(闰年)、2 月 28 日(非闰年), 8 月 29 日(节假日顺延)	2054 年 2 月 28 日	到期一次还本
2024 年海南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15	2	半年一次	存续期内 2 月 29 日(闰年)、2 月 28 日(非闰年), 8 月 29 日(节假日顺延)	2039 年 2 月 28 日	到期一次还本

(三) 时间安排。2024年2月28日上午09:30-10:10为招标时间,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本期债券从2024年2月29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发行手续费。3年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4%,3年期以上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8%,由海南省财政厅办理支付发行手续费事宜。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参与机构。2024-2026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三)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2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四) 招标系统。海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标结束至缴款日(2024年2月29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

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4年2月29日16:00前（含当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海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海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海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24海南债___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海南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海南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海南省分库

账号：37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641000015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海南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海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2024-2026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24-2026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主承销商名单 (16 家)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名单 (54 家)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4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8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印发